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家控股子公司	30,000 万元	9,6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270 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23.8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保证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拟在未来一年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四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总额度内各子公司可相互调剂，担保有效期自本议案股东会审议通过日起 12 个月内。

(二) 2026年4月28日,公司十一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尚需取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本公司	控股子公司	9,600万元	3亿	471%	一年	否	否

本次担保额度3亿元,属于年度滚动预计,额度与上期持平。被担保对象中,江苏金煤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金之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两家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此外公司还将采取与关联方联合担保的形式,预计不存在担保风险。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控股子公司,其中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6.77%的股权,江苏金聚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江苏金煤化工有限公司为通辽金煤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江苏金之虹新材料有限公司86%的股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均由各控股子公司进行。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公司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人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担保的风险不大。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担保或子公司互保,无对外部公司担保事项,其中公司为通辽金煤向金融机构借款合计提供担保8,600万元,为江苏金聚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1,000万元,子公司互保余额为4,670万元,合计对外担保总额14,270万元,占公司2025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23.89%,均未逾期。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